

113 年項目	低收入戶 一款	低收入戶 二款	低收入戶 三款	中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老人	
有工作能力者比例	0	$0 < x < 1/3$	--	--	--	--
每人每月平均收入	0	< 9486	$9486 < x < 14230$	$14230 < x < 21345$	$x < 21345$	$21345 < x < 35575$
動產	80,000(每人每年)			120,000(每人每年)	250 萬 (1 人) 每增 1 人增 25 萬	
不動產(全戶)	371 萬			556 萬	650 萬	
應列計人口	1.申請人 2.配偶 3.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4.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5.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				(111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，已領取本津貼，且資格未曾中斷者，應計人口舊法較有利者，依舊法辦理。) 1.申請人及其配偶。 2.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。(出嫁、喪偶女兒不列計，但離婚、同住、申報扶養須列計。) 3.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。 4.無第二款之人，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。 5.前四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	

113 年項目	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
有工作能力者比例	--
每人每月平均收入	$x < 35575$
動產	200 萬 (1 人) 每增 1 人增 25 萬
不動產(全戶)	732 萬元
應列計人口	1.申請人 2.配偶 3.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4.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5.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